

# 武汉市第一医院

中医消化优势病种可信循证分析平台

采购项目

## 合 同 书

甲 方：武汉市第一医院

乙 方：博雅正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汉市第一医院

签订时间：2022年1月18日



# 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武汉市第一医院 (下称甲方)

实施单位：博雅正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甲方名称	武汉市第一医院	乙方名称	博雅正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中山大道 215 号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6 层 601A
联 系 人	桂明	联 系 人	吴琛
电 话	027-85332228	电 话	18611466308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行	建行武汉利济北路支行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
帐 号	42001206346053000017	帐 号	337668823946
税 号	12420100441355421B	税 号	91110102MA01G8MD3R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通过共同友好协商，就武汉市第一医院中医消化优势病种可信循证分析平台采购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表示，在本合同没有涉及的事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对于违反相关法律和廉政相关规定的处置为：如甲方违反，则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置问责；如乙方违反，则甲方将乙方列入甲方不良记录合作商名单，不再进行合作，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至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对于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武汉市第一医院中医消化优势病种可信循证分析平台采购项目。

1.2 项目地点：武汉市第一医院院内。

1.3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合同书
- 2)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
- 3) 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 4) 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原厂技术文件

-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无修改的情况下，按本合同中的顺序排列，互相解释和互补，如有不一致时，以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有修改的情况下，如有不一致时，按时间判定，以签字和发布的时间

间在后者为准。

- 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布者为准。
-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有关的合同、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248,000.00元。

## 第二条 供货范围及项目内容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金额	备注
1	中医消化领域优势病种数据管理系统 V1.0	1	套	70,000.00 元	
2	博雅正链区块链系统[简称: BOYA RegChain]V3.0	1	套	178,000.00 元	
合计		大写: 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 ¥248,000.00 元 (含税)			

## 第三条 产品详细说明

产品详细说明见本合同附件一。

## 第四条 甲方职责

-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信息数据、场地、设施、工作条件等，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及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4.2 乙方完成项目涉及软件的安装、客户化等需求后，甲方负责项目的验收。
- 4.3 甲方应指派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完成项目的验收、安装、调试、系统联调及测试等实施工作。
- 4.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第五条 乙方职责

- 5.1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次招标设备的软件培训、安装及调试。
- 5.2 乙方组建项目实施小组，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软件部署。
- 5.3 项目经理是乙方负责该项目实施的全权代表，负责项目的实施计划、资源协调、开发计划、各产品线研发人员进场计划等，同时还负责乙方所有在现场工程师的行政和技术管理。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由博雅正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胡旭磊担任，项目没有验收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 5.4 乙方作为本合同产品的供应商，负责保障该产品在甲方运行所需开展的各项工 作，如：负责完成甲方需求说明编制、负责合同约定内容的提供及实施，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完成系统的本地化、负责系统的安装、集成、调试、试运行、正式运行并向甲方移交验收合格的系统，并负责向甲方提供合





同产品的培训、免费售后维护、技术支持等专业技术服务，以及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乙方应按照甲方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中的软件供应及项目承建和维护义务，同时保证项目涉及软件的质量。

5.5 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提供有关本合同项目软件的管理、维护及使用操作等方面的培训，并做好质保期内免费的系统维护、设备维护、维修等工作。

5.6 乙方负责培训甲方项目小组内的所有成员，保证甲方的高级技术人员在各系统开通运行前，能独立进行本合同产品和数据库的安装、配置、使用、维护等。

## 第六条 项目进度

### 6.1 项目进度安排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项目软件到货、项目实施。
- 2) 遇甲方能理解的原因，工期可顺延，但延期期限为 2 天。

6.2 以下原因造成供货进度拖延，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使得项目实施无法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间进行；
- 2) 由于甲方要求设计变更、项目量变化，引起施工项目需求变化；
-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项目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

## 第七条 货物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原厂全新正品、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书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7.2 货物的质量保证按货物标准（国标、部标）规定或产品说明书中的承诺期执行。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有其它潜在缺陷及乙方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或不符合合同书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甲方有权退货或向乙方索赔。

7.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未及时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5 乙方需提交详细设备文档及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 第八条 验收

8.1 项目涉及产品实施完毕，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的各项要求，稳定运行 3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系统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资料，并将以上验收资料交给甲方项目负责人签收（甲方项目负责人未签收，视为验收资料未送达）。甲方应在接到申请报告 15 天内组织验收工作，并出具书面的验收结论或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直至甲方同意在验收结论上签字认可。甲方在前述期限内未验收或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8.2 软件实施验收原则及标准：

- 8.2.1 任何一个阶段工程中的任何一个产品完全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上线，且延期时间超过3个月的，这些产品将是下一个阶段的实施范围。
- 8.2.2 如任何一个系统正式运行后在一段时间内发生宕机、明显数据传输问题、或医疗诊断流程问题等情况，这些问题修正后，经甲方确认重新正式运行，该系统正式运行之日将变更为该子系统重新运行的当天。
- 8.2.3 系统无故障运行定义为该系统自正式运行之日开始的一段时间内没有发生宕机、明显数据问题、或医疗诊断问题等情况，该子系统即视为在一段时间内完成了无故障运行。
- 8.2.4 当各阶段工程全部内容无故障运行30个日历日并得到甲方认可后，该阶段工程对应的系统即进入正式运行阶段，此后当该阶段工程正式无故障运行3个月后，甲乙双方即开始对该阶段工程进行验收，每阶段工程的验收期不超过30个日历日。
- 8.2.5 验收前乙方须完全提供以下目录的原厂商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产品验收标准
  - 技术说明书
  - 使用说明书
  - 安装、维修及操作手册及公开维修密码
  -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 8.2.6 验收标准包括：

甲方招标文件中的系统技术及功能要求、国家卫生部及中医药管理局颁布的标准、规范、技术方案及相关技术文件（如：《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基本规范》、《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IHE-C》、《DICOM3.0》等等。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系统需求说明书最终版、系统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其中系统技术指标将在实施过程中进行补充和完善。

#### 8.2.7 验收人员：

甲方应组织相应的技术人员、监理、各相关业务及职能单位负责人、各系统用户代表，与乙方技术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在甲方领导的主持下，对应用软件进行验收。

#### 8.2.8 验收方式：

项目验收前，乙方需按验收标准提交相应的验收方案，并经甲方项目组审定同意。项目验收按照软件工程规范，并依据本合同定义验收标准，验收小组逐项检验、测试，当系统达到验收标准后由各子系统使用及维护科室的负责人及科室代表签字确认即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双方授权代表应共同签署书面报告。甲方授权代表至少应包括被验收产品主要使用部门的负责人。验收报告签字之日为应用软件验收合格日期。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应提供书面的整改方案并立即实施补救，直到满足本合同和招标文件定义的验收标准中的全部内容。补救工作应在双方协定的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完成后无故障运行三个月，双方验收合格后以书面予以确认。

### 第九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9.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248,000.00元（含税）。其中，不含增值



税税额价款人民币¥219469.03（大写：贰拾壹万玖仟肆佰陆拾玖元叁分），税率 13%，增值税税额人民币¥28530.97 元（大写：贰万捌仟伍佰叁拾元玖角柒分）。

- 9.2 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前期准备完成，具备上线条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74400.00 元。
- 9.3 系统上线实施并正式运行 3 个月后，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6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148800.00 元。
- 9.4 余款 10%作为质保金，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年后 15 天之内一次性付清。
- 9.5 付款方式：转账。
- 9.6 免费维保期满后，续保费用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维保合同双方另行约定。
- 9.7 发票注意事项：货物、软件、服务需单独分类列项，开在不同的发票上。
- 9.8 项目价款包含全部产品及其配套设施的实施（运输、安装、人工、培训等）和服务（含售后、授权）及其它间接费用（规费、税费等）的费用，如有缺失，视为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 10.2 受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和终止合同的协议。

#### **第十一条 交货要求**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要求的交货日期，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
-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在 2 天内函复是否同意，如不同意，乙方应按原合同履行；如同意，其函件应作为修改合同交货期的依据。反之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或延迟交货时间，也应按此办理。

#### **第十二条 项目变更**

- 12.1 项目中任何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确认签证后方可实施。由于变更所引起项目量、费用和工期的变化，由双方协商确定。
- 12.2 甲方需求变更，应在该项项目施工前 3 天通知乙方。

#### **第十三条 保修**

- 13.1 本合同项目各阶段全部验收合格后，即进入免费售后服务期。免费期满后，整体项目将进入有偿

维护期。

13.2 本合同项目的免费维护服务期为 5 年，自项目全部验收之日起。

13.3 服务内容：乙方承诺应用软件在验收合格后提供 5 年 7X24 小时的免费功能增强性维护及免费技术维护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保证乙方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保证本合同产品的稳定运行，达到招标文件中系统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产品更新、升级和相关技术服务。

13.4 免费维护期内乙方至少指定 1 名有 2 年以上甲方采购产品实施经验的技术人员为医院售后服务负责人，7×24 小时，30 分钟内响应，含周末及节假日（售后服务负责人更换需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同意）。涉及系统软件的生命周期中如软件自身缺陷、系统故障、系统宕机或由于医院紧急业务处理等非常原因引起的软件修改需求，将在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乙方若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为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罚款可按下列方法处理：

14.1.1 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在甲方通知下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得到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100% 计算。

14.1.2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滞纳金，其金额为每日按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14.2 上述违约金、滞纳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制定并予以解释。因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裁决，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6.1 合同一经生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不得擅自变更。

16.2 除非依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应于双方已履行其全部合同项下责任和义务时终止。

16.3 本合同可在下列任何情况下终止：

16.3.1 因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未能在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指明该违约事项后 30 天内改正的，对方有权在书面通知违约方后终止本合同。

16.3.2 除非法律另有禁止性规定，如果乙方出于债权人的利益，已被指定接收人或资产受让人，或破产或无力偿付到期债务，甲方可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合同。

####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与份数**

17.1 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书除项目内容的变更外，其质量标准、服务标准等构成对本项目的承诺。

17.2 本合同报价清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

###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双方权利义务完成后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武汉市第一医院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中山大道 215 号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签约时间： 2022 年 1 月 18 日

乙 方：博雅正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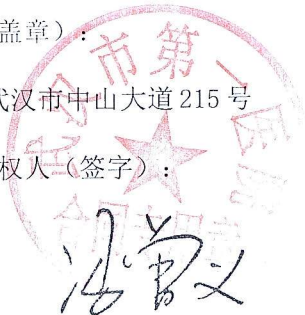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6 层 601A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签约时间： 2022 年 月 日





附件一：

(1) 中医消化领域优势病种数据管理系统功能要求

功能类别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登录注销	登录	提供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方式
	注销	提供已登录用户注销退出功能
	个人中心	提供个人用户名、角色、所属机构、联系方式等信息查看，及个人密码修改功能
统计展示	首页	1、提供本院中医循证脾胃病专科数据总量、本月数据录入量、本年度数据录入量统计分析； 2、提供指定时间范围各录入员录入数据量统计分布。
数据管理	模版查看	提供中医消化领域专科专病循证建设项目临床研究病例报告表模版查看功能，支持基于病历元素查看病例报告模版。病例模板主要包括基本信息、病史采集、病例入选与排除标准、症状积分内容。
	数据录入	1、提供数据录入模版选择，根据选择的模版完成病历录入，保存时后台会记录整个病历文档的文本数据，支持在提交前对病历文档进行编辑。同时会根据模板中元素信息对病历内容进行抽取，结构化存储病历内容。 2、在数据未正式提交前，数据所属用户可对数据进行编辑、删除的操作。对已确认录入完整的数据，可申请提交数据，完成数据的正式提交。 3、数据索引信息存证：支持将提交数据的特征、索引信息同步到区块链接入系统，完成数据特征的上链存证。
	数据记录	1、查询管理所有正式提交的数据记录，包括：数据使用的模版、录入员、提交时间、所属机构等； 2、可查询录入数据的详情记录。详情中通过表格的形式对结构化后的病历进行了直观展示。
元素查看	元素分类	提供元素分类查看功能，用于对病历元素进行分类查看。
	病历元素	1、提供对应中医消化领域专科专病循证建设项目临床研究病例报告表的病历元素管理，涉及病史信息、病例入选与排除标准、症状、诊断等病例报告采集数据相关元素的定义管理。 2、支持病历元素编码、元素名称、简码、数据类型、输入类型、状态、存储等信息的设定。
	元素数据	1、支持元素数据的查询操作； 2、支持元素默认可选数据的查看，查询元素数据内容。
系统管理	菜单管理	提供系统菜单添加，可设定菜单名称、类型、URL 地址、图标等信息；支持菜单树形结构管理、顺序调整。
	角色管理	1、平台内置系统管理员、数据录入员两类角色；2、可对角色的可访问操作权限进行权限设置。
	机构管理	提供本院及下属医院的机构管理，包括：机构名称、机构简称、机构状态的新增、编辑、删除管理。
	用户管理	提供用户新增、编辑、删除管理，支持用户账号、姓名、密码、所属单位、角色、联系方式、状态等信息的维护配置管理。
	日志审计	提供用户操作日志审计记录和查询、导出功能。

(2) 博雅正链区块链系统功能需求

功能类别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节点管理	节点用户管理	提供节点用户管理，支持节点用户名称、所属机构、密码、机构代码、有效时间等节点用户信息设置。
	节点信息管理	提供循证链节点信息查询，包括：节点名称、节点类型、区块高度、节点状态、加入时间等。
存证取证	数据上链存证	提供数据上链存证接口，通过此接口可以将循证分析任务计算结果等数据发布到共识网络进行共识上链存证；上链数据可使用国密算法对指定字段进行加密。
	存证状态查询	提供存证状态查询接口，系统将数据通过存证接口上链时，可主动查询共识结果状态以确认上链存证是否成功。
	信息存证管理	提供信息存证查询管理，可按照交易哈希、区块号、时间等查询存证记录，记录信息包括：交易哈希、区块号、节点名称、用户名称、标签、存证数据、存证状态等。
合约管理	合约编译	提供智能合约编译功能，设定智能合约名称、数据所属用户、语言类型，上传智能合约文件，完成合约的上传、自动编译。
	合约部署	对已编译、审核通过的合约，提供合约部署功能。
	合约调用	提供合约调用接口，用户指定合约地址、合约方法和合约参数进行调用。
	合约管理	提供对指定合约的调用权限控制；提供合约查询功能，查询信息包括：合约名称、创建形式、编译状态、部署状况、合约编号、合约简介等功能；并可查询合约文件源码内容。
账本管理	账本管理	节点对账本进行管理，用户可查阅相关的账本信息，包括区块头信息，相关交易信息等。
个人中心	个人中心	提供个人账号名称、角色等基础信息查询； 提供个人账号密码重置、联系方式设定功能。
接入能力		需能够与中医科学院中医院数据中心中医可信联合循证分析平台平台底层联盟链区块链节点互联互通和区块链账本数据同步。